新城街道机关支部第二十一次学习信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干部关心档案、了解档案、规范档案的工作意识，6月5日，新城街道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由支部书记王磊同志领学。

会上，深入学习了《档案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方面开展专题学习，将档案工作与各项工作紧密联系，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会议强调，街道机关上下要积极营造良好的依法管理档案工作氛围，树立法治意识与历史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档案工作法律法规，务必在档案收集、档案管理、档案利用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认识。要牢牢把握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党管档案”的基本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忠诚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神圣使命。二要强化学习。要认真学习《档案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对档案整理归档相关的标准、规则、规定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提升做好档案工作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三要提高质量。按照“真实、全面、准确”的原则，做好档案资料搜集、整理等工作，不断充实和完善不同门类档案内容，真正做到档案资料，应收尽收、应归尽归。



